

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访谈录

抓纪律教育不能掉以轻心



对话人:上海市静安区环保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唐明翔
采访人: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郭舒

记者:遵守纪律是对一个共产党员最起码的要求。党中央反复强调纪律的重要性,环境保护部领导也特别强调守纪律对环保系统的重要意义。作为纪检组长,您认为静安区环保局在这方面做得如何?

唐明翔: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加大了纪律建设力度,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纪律建设多次作了重要讲话,中共上海市委、静安区委,环境保护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领导就纪律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作为基层环保部门纪检监察组织,就是要认真贯彻执行好上级关于纪

律建设的各项要求,加强对局系统党员干部在遵守纪律方面的监督检查。目前,从我们掌握的情况来看,局系统党员干部在遵守各项纪律方面的思想意识是强的,行动上还是比较自觉的,没有发现违反纪律的人和事。应该说通过不断强化纪律约束,局系统大多数党员干部都能被管住。我是2008年4月起担任静安区环境保护局纪检组组长的,7年多来没有发现一起违规违纪的行为。

记者:党章是党内的根本大法,守纪律首先要遵守党章。环保局如何依据党章来开展纪律教育?下一步重点抓什么?

唐明翔:今年,我们主要做好3个方面工作:

一是抓好教育提醒。具体工作中,我们通过日常抓理论学习教育、重要节点抓提醒教育、结合案例抓警示教育等行之有效的措施,着力提高局系统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意识。比如,区纪委、监察局定期编写下发的《纪检监察工作业务指南》对遵守上级规定、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违规违纪案例剖析等都提出了明确要求。通过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指南》,进一步强化了局系统党员干部的纪律和规矩意识。去年,区环保局探索建立了新任科级干部的廉政谈话制度,从源头上有效防控廉政风险。

二是抓好建章立制。今年初,区环保局将局系统会议、党务人事、行政管理、财务内控、人员考核等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将各项制度规定汇编成册并分发至局系统每名工作人员。在此次制度汇编过程中,区环保局注重结合中央、市委、区委的最新规定,对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处级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公务接待制度、收受礼品礼金礼券购物卡上交登记管理制度等予以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公车使用、经费报销、公务卡使用等的内控管理监督,确保局系统党员干部在遵守规章制度方面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是抓好监督检查。近年来,局纪检组结合环保工作实际,每年都会针对

下属事业单位或某项专项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比如去年局纪检组对机关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分别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专项检查,发现了一些问题。我们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在工作实践中,我们感到比较有特色的工作有两个:一是建立了新任科级干部廉政谈话制度。截至目前,我们已对3名新任的科级党员干部进行了廉政谈话,效果比较好。二是汇编下发相关制度规定。今年初,我们将局相关制度规定汇编成册下发到每名党员干部。下一步,将继续抓好教育提醒、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

记者:当前静安区环保局管理队伍严不严?有没有遵守纪律的典型人物?

唐明翔:近年来,从静安环保系统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来看,我们还是比较严格的。通过抓内部教育、警示教育、监督检查等,坚持抓早、抓小,解决了一些苗头性的问题,确保了局系统党员干部队伍稳定。从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形势来看,我们不能满足于当前取得的成绩而沾沾自喜,掉以轻心。

环保系统不是腐败问题的“世外桃源”和“真空地带”,环保系统的广大党员干部也没有天生的免疫力。近年来,全国环保系统职务犯罪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环评审批、执法督察、固废管理、环境监测、专项资金审批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易发多发。

静安区域面积小、管辖范围小,但只要拥有行政权力,不管大小,都存在滋生腐败的可能。因此,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只有不断加强环保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醒、监督,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才能打造一支政治合格、清正廉洁、勇于担当、人民满意的环保党员干部队伍,维护好环保部门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

刚从建管科退下来的谢伟兴同志堪称这方面的标兵。多年来,他秉承“拒腐蚀、永不沾”的精神,在审批项目过程中,多次谢绝了被审批方馈赠的礼物、金卡和宴请。

党风廉政建设大家谈

把批评置于处理的前端

◆程晋波

批评作为上级对下级、组织对个人管理教育的手段,用好了可以使党员从错误中警醒,及时修正思想和行为偏差,避免逾越法规制度红线。相反,如果一个单位批评氛围不浓,甚至长期听不到批评的声音,就很容易使党员栽跟头。对此,环保系统党组、纪检部门、党支部和各级领导,务必时时把批评的武器置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前端,果断预警、精准击发、高效处置。

批到位。弄不清事情真相,批评就是无的放矢。要认真、细致、全面实施调查,搞准事情原委,一针见血指出当事人所犯错误的事实,让他心服口服。批得不狠、没有辣味、软绵绵的,很容易使受批评的同志感到无所谓。要板起面孔、直面问题,敢讲硬话、刺耳的话,让当事人

脸红、出汗,进而思想受到震动。要在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批评当事人。要结合他的个性、所犯错误造成的实际影响等综合因素,选择恰当的批评场合,灵活运用批评的方式方法,做到该当众批评时坚决不留情面,需要单独交流时一定要在私下里,防止当事人产生破罐子破摔、对着干等不良抵触心理。

评透彻。批评既要批更要评,先批不评,当事人往往不能深刻认识到自己身上的问题,导致批评的效果大打折扣。一方面,要把道理讲清楚,让受批评的党员充分认识到所犯的错误。让其充分理解,若不及时纠正,会产生什么严重后果,有哪些不良影响。另一方面,对症下药,举一反三,提出具体要求,明确整改措施,有效确保当事人认真对待、第一时间改正错误,杜绝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抓落实。批评仅是对一个人思想的即时触动,要想让党员真正在思想上做到遵规守纪,仍需上下齐心协力,跟进检查、督导。要动员党员身边的同事对他时时拉袖子、常常咬耳朵,发现苗头立即提醒。党支部,所在部门、科室负责人,要从点滴、小节处规范被批评同志的言行举止。党组、纪检部门要持续跟踪,准确了解掌握受批评者各方面表现。对于屡教不改的党员,必须严格依照相关规定,组织诫勉谈话,最大限度地防止党员违纪违规的最后一道防线编紧、筑牢、扎实。

党风廉政建设没有休止符。环保系统各单位要勤于、善于拿起批评的武器,加强对广大党员的教育管理,努力打造一支思想上过得硬、政治上靠得住的党员队伍,为完成好环保各项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作者单位: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局

本报讯 为确保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落到实处,四川省成都市环保局领导近日为党员干部讲授了一堂生动的“三严三实”专题党课。市环保局系统各处、宣教处、纪检监察室以及环境监察支队、宣教中心相关人员认真聆听了此次讲课。

党课从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背景出发,详细阐述了当前开展“三严三实”的必要性。同时,围绕评价干部的5项标准,通过正面典型和反面案例,深刻地诠释了“三严三实”的基本内涵。

本报讯 河南陕县环保局近日办理的一起网上环境信访事项,得到上级领导的肯定和群众的好评。

据悉,陕县环保局党组积极推动信访工作制度的改革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拓宽民意和诉求表达渠道,提高信访工作质量和效率。辖区网上信访工作依托国家统一的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实现环境信访业务流程标准化、处理过程透明化、统计分析智能化,将受

成都“三严三实”专题党课教育开讲

结合工作实际,对各处室和直属单位的同志提出了“五个强化”的要求:

一要强化政治意识,坚定政治立场、明确政治方向、树立政治观点,做到不传谣、不信谣。二要强化道德操守,在品行、作风、操守方面做到严谨、严格。三要强化敬业意

识,各党员干部要树立岗位意识、责任意识,兢兢业业、扎扎实实地干好本职工作。四要强化廉洁意识,做到严格遵守党纪党规。五要强化团结意识,服从工作安排,恪尽职守,促进单位内部的团结、和谐、心齐、风正。党课讲授深入浅出、内涵丰富,使听课人员深受启发。
胡严曦

陕县积极打造阳光信访

理办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督察督办、统计分析、考核评估等信访业务各个环节纳入网上信访系统统一管理,实现对环境信访工作过程的全覆盖。
办理过程及办理结果满意不满
刘宇阳

党风廉政建设

专栏 第89期

“用纪律管住大多数,适应党风廉政建设新常态”纪委书记访谈活动启动通知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指出,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吉宁强调,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树立环保干部新形象,勇当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和排头兵。

如何从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通过纪律建设管住大多数党员,推进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需要各单位认真思考,尤其是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要认真学思践悟。为此,“用纪律管住大多数,适应党风廉政建设新常态”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访谈活动于5月14日正式启动。

本次活动由驻环境保护部纪检

组监察局主办,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组长周英为本次活动开篇撰文。由中国环境报社承办,在中国环境报2版党风廉政建设专栏刊出。通过记者对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的专访,介绍各地各单位在廉政改革方面的理念和实践。

请各地环保部门和单位积极推荐参与此次活动。

联系方式:
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监察局
联系人:费莹
电话:010-66556562
中国环境报社
联系人:黄婷婷
电话:010-67118620
邮箱:hjbzlz@163.com

◆谷亨坚

“四个全面”是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治国理政的总方略。笔者认为,在新的环境形势下,要坚持将“四个全面”贯穿基层环境监察的全过程,全力推进环境保护事业的全面发展。

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使命提升基层环境监察监管能力

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基层环境监察必须肩负起全面改善环境质量这一使命,以落实新环保法为契机,全面提升基层环境监察人员监管能力。

新环保法到底是“纸老虎”还是“钢牙利齿”,关键就在于基层环境监察人员能不能将这些措施与监管辖区的污染情节结合起来,能不能将这些措施在日常监察时运用起来,能不能将这些措施的使用程序在日常监察中规范起来。不但要熟记各种环保措施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还要详细罗列辖区内各种产业可能适用于哪种污染情况。只要违法行为存在,不管是隐蔽的还是明显的,间接的还是直接的,监察人员都能找得到、查得实、用得上,使群众真正感受到这支队伍有能力落实新环保法。

◆韩璐

近年来,全国多地遭遇雾霾天气,为我国环境治理尤其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敲响了警钟。在此背景下,《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修订工作备受瞩目。《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自2014年12月30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此,笔者以修订草案的增订内容为思路,为《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修订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增设污染物防治种类,实现综合整治。本次修订草案增设了工业大气、扬尘污染等各类污染源编为第四章,统称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这一修改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规律,有助于从源头上防治污染。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空气污染物的类型已经发生变化,由过去煤烟型污染转变为复合型污染,必须摸清污染物的主要成分加以防控,修订草案增加了针对新型污染物的防治措施,符合环境法学的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

第二,细化区域联动体系,实现联防联控。修订草案增设了“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一章,从地域上设计了防控保障。需要注意的是,修订草案

探索与思考

基层监察怎样落实好“四个全面”?

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心创新基层环境监察执法方式

当前基层环境监察队伍普遍存在创新意识不强的问题,不能适应环境监管新形势、新任务。基层监察队伍要从改革上找出路,在创新上想办法。

一是借力发挥,为我所用。近年来,各类环境污染事件频发,基层环境监察人员要顺势利导,让公众从环境问题的关注者变为参与环境监察的“执法者”。同时要善于借助利用其他部门的力量,改变以往监察队伍孤军作战的模式。借助公安部门力量,打击涉刑拘留、涉行政拘留的排污者;借助安监部门力量,打击涉及危、毒化学品的排污者;借助土地、规划部门力量,打击涉及违法建设的排污者。

二是建立智能化执法平台,向科技要力量。建立基层环境监察数据库,健全现场勘察管理系统、违法案件管理系统、基层尽责痕迹查询系统等现场监察

系统。通过现场监察系统,执法人员可以快速、便捷、详细记录现场调查内容,随时随地通过终端对纳入尽责痕迹的重点污染源、重点检查对象进行全方位、全覆盖有效监管。

以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推动基层环境监察依法行政

环境监察工作体现依法治国理念,就是要求广大基层环境监察人员以舍我其谁的担当勇气,敢于亮剑,勇于出拳。一方面,要做到依法严厉惩处环境违法行为,做到零容忍、全覆盖,让污染无处躲藏。综合运用黑名单、公开曝光、停产治理、刑事拘留等措施,形成与环境污染做斗争的强大合力,彻底改变以往环保执法偏松、偏软的状况,让守法成为常态,让违法无处遁形。

另一方面,基层环境监察人员不能单纯以环境执法者的视角,只强调被监管者环境责任和义务,轻视其生产经营的权利。基层环境监察工作要严守“法

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皆可行”的红线,不可随意向生产经营者提出超出法律、法规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否则,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无法开展,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积极性就会受到影响。

以全面从严治党的作风保障基层环境监察队伍建设

基层环境监察队伍要成为一支能打胜仗、打硬仗的队伍,首先要有良好的作风。要把业务学、肯学习、懂法律的执法能手任用重要监察岗位上。破除任人唯亲、任人唯钱的潜规则,树立用好一人、带动一群、激发一片的新观念。让比业务、比学习、比能力取代比圈子、比老子、比票子,激起整个队伍的工作热情,以适应当前日益繁重的环境监管任务,为全面推进基层环境监察队伍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作者单位:浙江省永嘉县环境监察大队

大气法修改还应完善什么?

对于联合防治的设计仍有一些需要细化之处,如对于联合防治中的责任主体并没有明确规定,对于联合防治的具体形式也没有明确,这些都是需要进一步规范、细化之处。

第三,建立风险应对机制,实现标本兼治。此次修订草案专门增设了“重污染天气应对”一章,提出雾霾天气发生时的紧急应对措施,以降低雾霾天气可能带来的损害。风险排除是传统环境法的核心,也是新型环境法理论中必须兼顾的原则。新增此章对于及时有效排除雾霾天气所带来的风险,将对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损害降到最小具有重大意义。

第四,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实现群防群治。笔者认为,在修订草案中应突出公众参与在整个大气治理过程中的作用,对公众在大气污染治理中的权利和义务予以体现。公众参与是环境治理的重要力

量。以英国伦敦烟雾事件的治理为例,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对政府治理雾霾起到了显著的作用。在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方面,英国政府颁布了《环境信息条例》,明确规定拥有环境信息的公共机构均有义务向公民提供环境信息。英国公民可以援引《自由信息法》直接向政府环保机构索取相关数据,政府环保机构不得拒绝民众要求。除此之外,公民还可以参与环境影响评估,这成为扩大环境治理影响、提升环境治理成效的重要举措。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突出了公众参与在环境治理中的重要性,确立了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然而,在《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却没有更多关于公众参与的内容,仅在第十二条赋予了公众在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提出建议的权利。

针对这一点,笔者认为,公众参与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程序性的参与和权利保障,如听证权、知情权;二是实体性权利受到侵害时的保护,表现为司法救济权和环境公益诉讼。

在传统理论中,针对雾霾天气对自身造成的损害,公民个人很难获得有效救济,由于雾霾天气的特殊性,侵权上的因果关系很难证明达到了可以救济的标准,并且也难以找到对应的责任主体。

例如,公民难以雾霾天气损害了自身的健康权而向法院起诉,即使法院受理,也无法准确找到诉讼的相对方。所以,这就要更注重程序性的权利,在雾霾的成因和源头控制上多设定一些公众参与的保障,间接保障公民在环境中享有的实体权利,这无疑是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约束政府行为最有效的途径。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大家谈”征稿启事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吉宁强调,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都要紧密结合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深入学习和领会中央提出的新判断、新思想、新内涵、新要求,进一步增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要坚持从我做起,发挥党员干部表率作用。

对于党员干部来说,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首先应该体现在思想上的转变和升华。为此,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监察局和中国环境报社联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大家谈”征文活动,以体现新时期环保系统党员干部的新要求、新状态,为推进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贡献力量。

征文时间:2015年5月15日—2015年11月15日

征文体裁:1.理论文章。对现阶

段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理论探索;2.通讯。基层环保系统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做法;3.评论。就环保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某一新闻或某一话题进行评论;4.随笔。对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的感悟和思考。

奖项设置:
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9名,优秀奖若干名。对于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征文活动的单位和部门,设置组织奖。
联系方式:
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监察局
联系人:费莹
电话:010-66556562
中国环境报社
联系人:黄婷婷
电话:010-67118620
邮箱:hjbzlz@163.com